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建质函〔2024〕11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工程质量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提升工程质量预控能力和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质〔2018〕9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函〔2018〕28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现就加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工程质量风险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

发的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按照引起工程质量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二）风险分级管控是指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管控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应遵循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专业性、经济性、动态性和实效性原则。

1.风险识别是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的过程。

2.风险分析是理解风险性质，确定发生的可能性、后果严重性等级的过程。

3.风险评价是判定风险大小，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4.风险管控是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明确对策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管理过程。

（三）茂名市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均应按本通知执行。

二、工程质量风险识别

各参建单位应参照《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建质函〔2018〕28号）、《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质〔2018〕95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等，对施工过程中各种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对质量事故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三、加强工程质量风险管控

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参建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体制机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系统识别风险，科学分析、评价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应确定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明确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职责、目标与任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内，是项目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

（一）建设单位质量风险防控工作

1.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全面掌握项目的工程质量风险。应当根据工程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参建单位，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建设费用，并在合同中明确各参建单位风险管控的标准、要求、责任和义务，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实施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2.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工程质量风险管控责任制、风险管控制度、工程开工前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人员技术交底情况，现场材料、设备器材、机械的准备情况，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组织情况等。

3.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工程项目质量风险建设全过程进行科学、系统评估，定期对项目的风险管控实施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实体质量缺陷以及存在的质量风险等进行定期评价，并提出质量风险分析、防控措施及对策，从而及时调整风险源等级、清单和管控措施。

（二）施工单位风险防控工作

1.施工单位是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实施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统筹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应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质量风险管理工作。

2.施工单位应健全完善工程质量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工程质量风险管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职能部门的工程质量风险职责，建立考核奖惩、全员培训等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工程质量风险源判别清单库，编制项目工程质量风险源识别清单，并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各环节中实施工程质量风险管控，采取技术、管理、应急等措施，对工程质量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3.项目部应执行企业工程质量风险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部各部门、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组织实施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制定管控措施，编制项目部工程质量风险识别清单，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风险预控措施与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技术交底工作，并落实施工全过程的质量风险管控措

施。

4.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大门明显位置设置风险公告栏，公告主要质量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三）监理单位风险防控工作

1.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建立风险管控相关监理制度，将风险管控监理工作列入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对监理单位项目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审查施工单位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措施制定等相关资料，采取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审核查验等方式，检查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项目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源施工期间，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发现施工单位未能有效识别风险、风险评估有误、管控措施不当或者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1.勘察、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做好相关风险识别工作，识别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风险，并在勘察、设计文件

中注明涉及工程质量风险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意见建议和具体措施，由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为施工阶段工程质量风险控制的相关依据，应制定质量风险预警控制指标，明确监控检测要求，并跟踪检查实施情况。

2.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指导、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措施，检查实施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四、风险等级分类

（一）重大风险，用红色表示，风险等级最高，现场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难度很大，风险后果很严重，极易引发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较大风险，用橙色表示，风险等级较高，现场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难度较大，风险后果严重，极易引发一般质量事故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

（三）一般风险，用黄色表示，风险等级一般，现场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难度一般，风险后果一般，可能引发数量较多人员重伤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较低风险，用蓝色表示，风险等级低，现场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难度较小，风险后果较轻，可能引发数量较少人员重伤或经济损失较少。

五、风险等级上报

风险等级评价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并在开工后每月更新，质量风险等级和安全风险等级由监理单位分别通过监理质量月报和监理安全周报（每月第一周）的方式向主管部门报送。

六、风险动态管理

在质量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对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对风险等级进行提级管理：

（一）出现极端天气（大风、雷电、暴雨、高温等）的。

（二）项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质量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低的。

（三）项目经理经常不到位的。

（四）建筑材料进场检验或工程实体检测造假的。

（五）分包管理不到位的。

（六）项目多次被建设行政主管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动态扣分，或记录不良及不规范行为的。

（七）其他影响风险等级情况的。

七、监督管理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全市建筑工程质量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市质安中心应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强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采用多种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重大风险，有效防范质量事故发生。对一般、较低风险，可结合日常监管工

作实际，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

（二）各参建单位不落实本通知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应进一步采取约谈、记录不规范行为等行政措施。

附件：1.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和主管部门分级检查标准表

2.质量风险等级矩阵表

3.建筑工程质量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4.建筑工程综合管理风险分级标准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和主管部门分级检查标准表

风险级别（颜色）	参建单位分级检查	主管部门分级检查（督查）
重大风险（红）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施工单位分管质量安全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至少每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 三、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四、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风险质量安全事故的，须按规定向所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市质安中心监督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市住建部门每月随机督查辖区内处于重大风险期内项目。

风险级别（颜色）	参建单位分级检查	主管部门分级检查（督查）
较大风险（橙）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施工单位分管质量安全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至少每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 三、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四、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风险质量安全事故的，须按规定向所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市质安中心监督检查次数每1个月不少于1次。 二、市住建部门每月随机督查辖区内处于重大风险期内项目。

风险级别（颜色）	参建单位分级检查	主管部门分级检查（督查）
一般风险（黄）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核。 三、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风险质量安全问题的，须向所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市质安中心监督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须对质量问题的处理闭合情况进行跟踪。
较低风险（蓝）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核。	除首次监督检查外，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次数为1次（主体结构完工或进入装修前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异常或不合格，应抽查整改情况）。

附件 2

质量风险等级矩阵表

风险等级		综合管理风险等级			
		Ⅰ	Ⅱ	Ⅲ	Ⅳ
风险源等级	Ⅰ	重大风险（红）	重大风险（红）	重大风险（红）	重大风险（红）
	Ⅱ	重大风险（红）	较大风险（橙）	较大风险（橙）	较大风险（橙）
	Ⅲ	重大风险（红）	较大风险（橙）	一般风险（黄）	较低风险（蓝）
	Ⅳ	重大风险（红）	较大风险（橙）	一般风险（黄）	较低风险（蓝）

备注：质量风险等级由质量风险源等级（详见附件 3）和综合管理风险等级（详见附件 4）通过矩阵法确定，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Ⅱ、Ⅲ、Ⅳ级。

附件 3

建筑工程质量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风险级别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描述	影响程度
Ⅰ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基持力层地质复杂	因桩底地质条件复杂，如土洞、岩溶（溶洞、溶沟、溶槽）构造带（断层、裂隙）发育， 软弱层，地下水丰富甚至有地下暗河通道等，严重影响桩基础的选型和施工质量及安全，尤其是大型建筑物的基础，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	严重影响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需拆除重建的
	地基与基础工程	预制桩沉桩倾斜、断裂	桩身在施工中出现较大弯曲，在反复的集中荷载作用下，桩尖偏离桩的纵轴线产生倾斜， 当桩身不能承受抗弯强度时产生断裂。	
	地基与基础工程	混凝土灌注桩桩身倾斜、断裂	钻孔灌注桩桩向成孔后不垂直、出现较大的垂直度偏差；混凝土灌注桩成桩后，桩身混凝土夹有泥土，导致断桩。	
	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强度严重不合格	由于材料及施工等原因造成，被评定为不合格批的混凝土，且经设计复核或专家论证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必须采取拆除重建的。	
	……	……	……	

风险级别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描述	影响程度
Ⅱ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泡水	基坑开挖后，地基土被水浸泡，造成地基松软，承载力降低，地基下沉。	影响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功能，可返工或加固的
	地基与基础工程	混凝土灌注桩桩底沉渣过厚	由于清孔不净或钢筋乱吊放过程碰撞孔壁泥土坍塌落入桩底等原因，导致混凝土灌注桩桩底沉渣过厚。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身混凝土质量差	桩身表面有蜂窝、空洞，桩身夹土、分段级配不均匀，浇筑混凝土后的桩顶浮浆过多。	
	地基与基础工程	预制桩桩顶混凝土缺陷	混凝土预制桩在沉桩过程中，桩顶出现混凝土掉角、碎裂、坍塌，甚至桩顶钢筋全部外露打坏。	
	混凝土结构工程	地下室底板上浮	由于设计考虑不周、施工措施不足，雨季积水严重导致地下室底板上浮，造成结构严重受损。	
	混凝土结构工程	大体积混凝土开裂	大体积混凝土表面开裂或整个截面产生贯穿裂缝。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焊缝出现裂纹	钢结构焊缝焊后出现结晶裂纹、液化裂纹、再热裂纹、氢致延迟裂纹等。焊接裂纹是焊接接头最危险的缺陷，是导致结构断裂的主要原因。	
	幕墙工程	建筑玻璃幕墙的玻璃产生爆裂	因玻璃材质不良问题、玻璃加工工艺问题造成自爆，横梁、立柱安装质量差，引起附加应力造成玻璃爆裂。	
	地下防水工程	地下室大面积渗漏	地下室底板开裂、大面积渗漏；地下室外侧墙完成后，当地下水位高于地下室外侧墙水平施工缝时，水平施工缝位置出现严重渗漏现象。	
	装饰装修工程	外墙饰面砖大面积脱落	外墙抹灰层空鼓、开裂或粘贴砂浆强度低等原因造成外墙饰面砖大面积脱落。	
	消防工程	大面积火灾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和耐火构件等材料燃烧性能不合格，易引起大面积火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触电事故	防雷接地和电气接地接地电阻不合格，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	……	……	

风险级别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描述	影响程度
Ⅲ	地基与基础工程	回填后地面下沉	室内首层地面回填土下沉、地面层空鼓、开裂甚至塌陷。	有轻微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可返修的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钻孔灌注桩质量常见问题	孔壁坍塌，钻进困难，缩径，钻孔偏斜，钻孔漏浆，钢筋笼偏位、变形、上浮等现象。	
	地基与基础工程	预制管桩焊接接头缺陷	焊接接头焊缝不连续、不饱满、焊缝中夹有焊渣、气孔等缺陷。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锚固钢筋长度不够	桩基锚固钢筋长度不够，不符合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悬臂板根部混凝土出现裂缝，混凝土柱头、楼梯施工缝夹渣，地下室底板混凝土表面裂缝，混凝土板表面不规则裂纹，柱（墙）层间接头或模板接缝处蜂窝、麻面、露筋，结构垂直度超出规范规定，混凝土墙、柱层间轴线错位，混凝土结构施工缝及后浇带处理不当导致渗漏，后浇带支模方法不当、违规拆除，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连接不牢固，混凝土屋面板裂缝，其它钢筋混凝土柱、板、墙体、梁裂缝。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进场钢材品种、规格及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构件在运输、堆放和预拼装过程中发生变形，钢柱地脚螺栓定位偏差过大，钢结构网架螺栓球、焊接球加工尺寸偏差过大，钢结构焊接质量差。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幕墙预埋件、后置埋件不牢固，框架幕墙铝立柱和横梁不平整、位置偏差大，幕墙打密封胶质量差。	
	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常见渗漏问题（较严重）	外墙渗漏，屋面渗漏，卫生间渗漏。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墙与梁、板接合处开裂，门、窗洞口过梁长度不够引起墙裂缝。	

风险级别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描述	影响程度
Ⅲ	屋面工程	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屋面有排汽要求的隔热层不按规定留排水、排汽孔，使顶棚出现渗水等现象，女儿墙在变形缝处没有断开，影响变形功能，架空隔热层鼓起，屋面泛水处开裂、渗漏。	有轻微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可返修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体工程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混凝土楼板顶棚抹灰空鼓、脱落，外墙抹灰空鼓、开裂，抹灰面层爆灰，护栏高度及防护构造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外窗渗漏。	
	建筑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外墙隔热保温层开裂，有保温层的外墙饰面砖空鼓、脱落，屋面隔热保温层积水、起鼓、开裂。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	进场检验不合格	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防腐与防火涂装材料、电线、电缆等各种建筑材料和机电设备进场检验不合格或选型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消防工程	火灾隐患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和耐火构件等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标准要求，易引起火灾隐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用电安全及影响使用功能等常见问题	电线电缆线径不符合设计要求，防雷接地和电气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艺差。	
	……	……	……	

风险级别	风险源类型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描述	影响程度
Ⅳ	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墙、柱竖向钢筋轻微偏位，钢筋保护层厚度轻微不足。	不影响结构安全，有轻微影响使用功能，可返修的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钢结构涂层不均匀、涂层剥离、裂纹宽度大。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幕墙预埋件轻微偏位，幕墙后置埋件位置轻微偏差。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墙体与混凝土柱（墙）拉结钢筋施工不当，两墙体交接处做法不当，灰缝饱满度偏低。	
	屋面工程	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屋面排水坡度不足，水落口部位排水不顺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体工程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抹灰表面不平整、立面不垂直、阴阳角不方正，扶手、栏杆锚固方法及跨变形缝处的做法不符合要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用电安全常见问题	插座接线错误、施工工艺未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	……	……	

附件 4

建筑工程综合管理风险分级标准表

风险级别	综合管理风险
I	高度超限工程、规则性超限工程、屋盖超限工程；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内近 1 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监督部门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经第三方评估为重大风险的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由相关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存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存在项目参建单位（或其他责任单位）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存在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项目涉及上级部门交办、转批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其它：

风险级别	综合管理风险
II	建筑高度 54 米-100 米的建筑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内近 1 年内发生过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经第三方评估为较大风险的
	有监理紧急报告涉及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投诉查实
	转包或挂靠或违法分包
	被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
	其它：
III	建筑高度 24 米-54 米的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 1 万-2 万㎡或群体建筑面积 10 万㎡以下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 万㎡-5 万㎡的住宅小区
	经第三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
	其它：
IV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以下的建筑项目
	经第三方评估为较低风险的
	其它：